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 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

编 制 单 位: 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何冰雪

填　　表　　人　: 何冰雪

建设单位：沈阳市于洪区洗涤服务中心（盖章）

电话: 13704009098

传真:

邮编: 110141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北李官村

编制单位：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4-31354872

传真:024-31694226

邮编: 110033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北李官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涤 200 吨毛巾、被套、床单、台布等棉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涤 200 吨毛巾、被套、床单、台布等棉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运行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16.5%
实际总概算	29 万元	环保投资	12.3 万元	比例	42.41%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 4、《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5、《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2018 年 1 月 23 日） 6、《关于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意见》（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沈环保于洪审子[2018]00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2、废气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详见下表。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临近洪汇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修改单（2013）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4.12.29 修订）等有关规定。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NH_3-N	SS	LA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300	250	30	300	20	100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SO_2	NO_X	格林曼黑度	烟囱高度
标准值	30	200	200	≤1 级	≥15m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迎宾路街道北李官村，占地面积为 4500 m^2。环评阶段依托 1 座洗涤生产车间、一座办公楼、一座宿舍、一座仓库、一座车库。项目年运营 35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

实际依托 1 座洗涤生产车间（生产能力为年洗涤 200 吨毛巾、被套、床单、台布等棉制品）、一座办公楼、一座宿舍、一座仓库、一座车库。

验收内容包括 1 座洗涤生产车间（生产能力为年洗涤 200 吨毛巾、被套、床单、台布等棉制品）、一座办公楼、一座宿舍、一座仓库、一座车库。

实际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建设情况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

表 4　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工程类别	装置/设施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依托已建建筑面积 900m^2 厂房，层数为 1 层，主要为洗涤生产车间	依托已建建筑面积 900m^2 厂房，层数为 1 层，主要为洗涤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已建建筑面积 320m^2 办公楼，层数为 3 层，主要为办公场所	依托已建建筑面积 320m^2 办公楼，层数为 3 层，主要为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依托已建建筑面积 112m^2 宿舍，层数为 1 层，主要为员工宿舍	依托已建建筑面积 112m^2 宿舍，层数为 1 层，主要为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依托已建建筑面积 15m^2 仓库，层数为 1 层，主要为仓储场所	依托已建建筑面积 15m^2 仓库，层数为 1 层，主要为仓储场所	与环评一致
	车库	依托已建建筑面积 32m^2 车库，层数为 1 层，主要为车库	依托已建建筑面积 32m^2 车库，层数为 1 层，主要为车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来自于洪区供水管网，市政统一供水	供水来自于洪区供水管网，市政统一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岭污水处理厂。洗涤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岭污水处理厂。洗涤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东民供电所	东民供电所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电供暖	电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洗涤污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共 4 个池体串联，每个池体有效容积为 $2m^3$，共计 $8m^3$）进行处理。	洗涤污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共 4 个池体串联，每个池体有效容积为 $2m^3$，共计 $8m^3$）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防治	设置布袋除尘，设置 15m 排气筒	安装生物质颗粒燃烧机，设置 15m 排气筒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环保管理的通知》（沈环保[2018]395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三环外，四环内。燃生物质锅炉必须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气化炉窑（气化燃气发生器+燃气窑炉），故本项目新建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取消布袋除尘器可行。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废布草由酒店、宾馆回收利用；废洗涤料包装袋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锅炉灰渣统一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统一清理	一般固废：废布草由酒店、宾馆回收利用；废洗涤料包装袋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锅炉灰渣统一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表 5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洗脱机	XGQ-100	5	与环评一致
2	烘干机	GZZ-100	6	与环评一致
3	烫平机	TPZ/TPDⅡ-3000	2	与环评一致
4	折叠机	ZD3300-V	1	与环评一致
5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2t/h	1	与环评一致
6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TY-WDK	1	新建

根据《辽宁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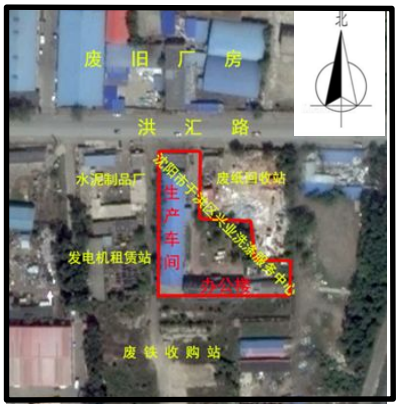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四邻图

沈阳市于洪区兴
业洗涤服务中心
兴业洗涤中心
周安民食杂店
海天包装
新宝乐商贸
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
振兴铸造厂
沈阳东乐公司
沈阳北方
特种橡胶厂
沈胡路
沈胡路
北
雅迪电动车
群星平价商场
富韵家私
安徽正宗
牛肉板面
北李官市场
永
隆
街
旺利达餐厅
宏发家私厂
正通石化
沈阳华阳
物流公司
洪汇路
洪汇园
和泰金英园
和泰八区
苹果专卖
和泰馨城香樟园
老北京布鞋专卖
无限极
和泰·红枫园
和泰馨城
七区二期
小锅饭
鲁卡奇儿童乐园
缇特家具
沈阳盈轩机械
有限公司
服务区
天华嘉尊工厂
京哈高速
京哈高速
迎宾路高架
北李官互通
迎宾路高架
200米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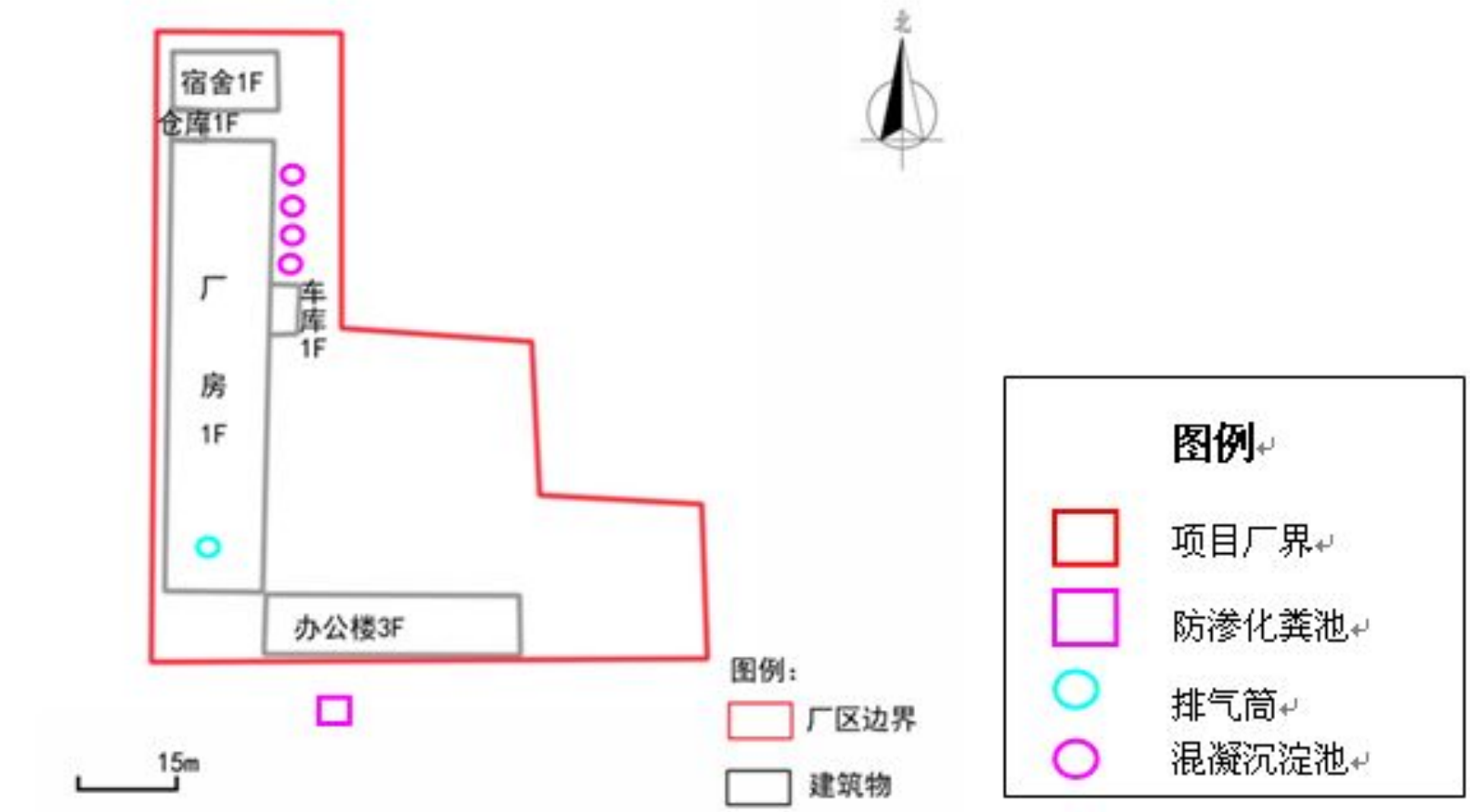
宿舍1F
仓库1F
厂
房
1F
车
库
1F
办公楼3F
15m
图例：
厂区边界
建筑物
北
图例
项目厂界
防渗化粪池
排气筒
混凝沉淀池

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1	无磷洗衣粉	7.0t/a	0.58t/月	外购
2	漂白粉	0.6t/a	0.05t/月	外购
3	乳化剂	0.6t/a	0.05t/月	外购
4	柔顺剂	0.4t/a	0.03t/月	外购
5	彩漂粉	0.8t/a	0.06t/月	外购
6	氯漂粉	0.7t/a	0.05t/月	外购
7	用电量	72 万 kw/h	6 万 kw/月	东民供电所
8	生物质用量	400t/a	33t/月	外购
9	用水量	14800t/a	1233t/月	市政管网

2、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所需水源来自于洪区市政供水管网，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品洗涤、锅炉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4800m^3/a。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岭污水处理厂。洗涤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030m^3/a，其中生活污水 560 m^3/a，洗涤废水 11400 m^3/a，锅炉排水 70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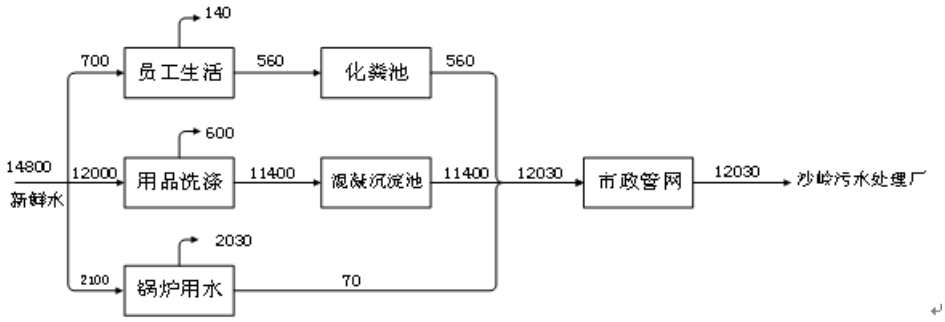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东民供电所。用电量 72 万 kWh/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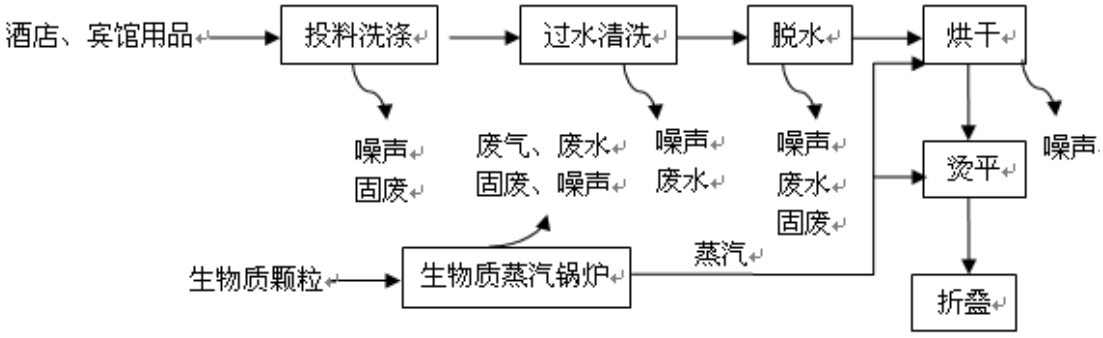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将酒店、宾馆用品经过分类后送至洗涤区放入洗衣机内，加入一定量的洗涤剂后由洗衣机自动进行洗涤、过水清洗、脱水等工序。该过程中有废包装袋、废布草、噪声和洗涤废水产生。

经过洗涤并脱水后的物品送至烘干区进行烘干，再送至平烫区进行烫平即可进行折叠出货，该过程主要有噪声产生。本项目烘干机和烫平机工作时所需要的蒸汽，由自购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生物质蒸汽锅炉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灰渣。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节点和污染因子

时段	污染物种类	污染产生节点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岭污水处理厂。洗涤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岭污水处理厂。
		洗涤废水	COD、BOD_5、SS、氨氮、LAS	
		锅炉废水	SS	
	废气	锅炉废气	SO_2、NO_X、颗粒物	燃料经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车间	废布草	回收利用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生物质锅炉	灰渣	回收、综合利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环评阶段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产生量为 1203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涤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废水最终都进入沈阳市于洪区沙岭污水处理厂。

（2）落实情况：

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 5m^3 的防渗化粪池及与其对应的排放口、一个有效容积为 8m^3 处理规模为 5t/h 的混凝沉淀池与其对应的排放口。与环评要求一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 SO_2、NO_X 和颗粒物。

（1）环评阶段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 SO_2、NO_X 和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烟囱排放至厂房外。

（2）落实情况：

锅炉燃料经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烟囱排放至厂房外。

设置 1 个生物质颗粒燃烧机，设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使用生物质颗粒做为燃料，沸腾式全气化燃烧加切线旋流式配风设计，使得燃料及燃烧完全，设备在微压状态下运行不发生回火和脱火现象，采用低温分段燃烧技术，降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尘等排放量。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环保管理的通知》（沈环保[2018]395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三环外，四环内，燃生物质锅炉必须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气化炉窑（气化燃气发生器+燃气窑炉），故本项目新建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取消布袋除尘器可行。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的各种设备，如洗脱机、烘干机、蒸汽锅炉等。

（1）环评阶段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落实情况：

风机安装了隔声器，设备安装了减震垫，与环评要求一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草、废洗涤料包装袋、生活垃圾和锅炉灰渣等。

（1）环评阶段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酒店毛巾和宾馆的床单被套等，由企业收集后交由酒店、宾馆回收利用。

洗涤料的废包装袋当作生活垃圾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于洪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灰渣统一用布袋收集综合利用或由厂家回收。

（2）落实情况

设置 1 个收集桶，收集废布草，设置 1 个垃圾桶，收集废包装袋、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回收袋，收集锅炉灰渣，与环评要求一致。

洗涤废水措施（混凝沉淀池）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防渗化粪池）落实情况

锅炉废气治理措施（生物质颗粒燃烧器、排气筒）落实情况

5、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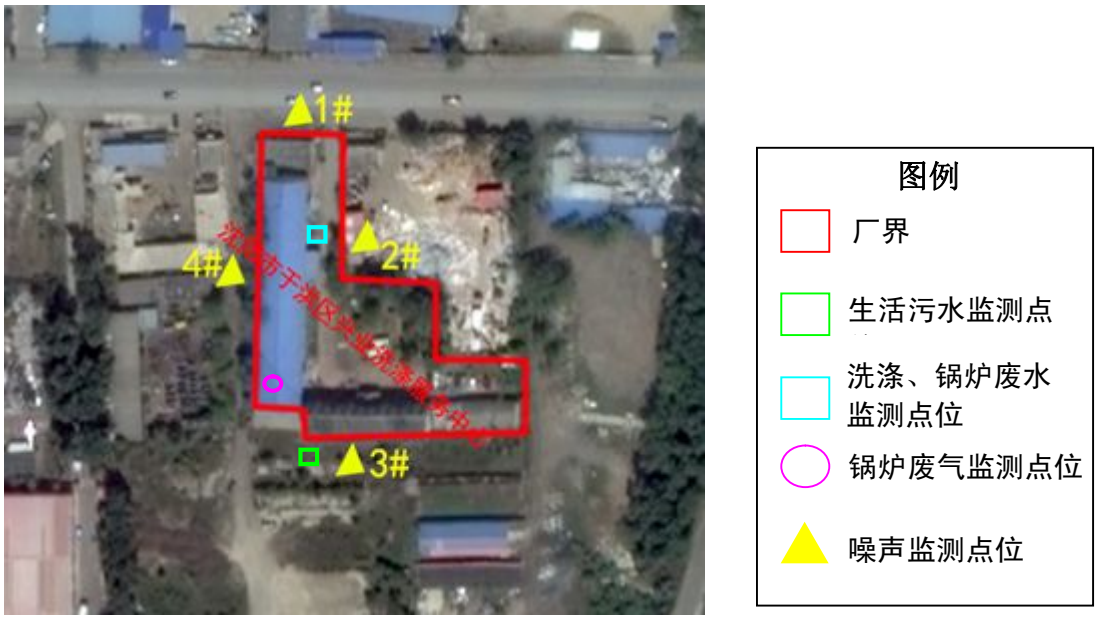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示意图

6、环保投资一览表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2.4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9。

表 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境要素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水	废水	1 个有效容积 5m^3 防渗化粪池、1 个有效容积为 8m^3 处理规模为 5t/h 的混凝沉淀池、污水管网	2	2
大气	废气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15 米高排气筒	1（布袋除尘器）	10
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0.15	0.1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收集桶、垃圾桶、回收袋	0.15	0.15
总计		/	3.3	12.3

表 9　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类别	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验收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	建有化粪池、混凝沉淀池	建有化粪池、混凝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的烟囱管道	生物质颗粒燃烧器、15 米高排气筒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环保管理的通知》环保[2018]395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三环外，四环内，燃生物质锅炉必须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气化炉窑（气化燃气发生器+燃气窑炉），故本项目新建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取消布袋除尘器可行。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
噪声防护设施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与环评一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	收集桶、垃圾桶、回收袋	收集桶、垃圾桶、回收袋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4.12.29 修订）等有关规定。
环保机构摄设置	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由公司领导负责环境管理监督，环保设施维护稳定，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洗涤废水经自建混凝沉淀池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锅炉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沈阳沙岭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沈阳沙岭污水处理厂。

（2）锅炉燃料经生物质颗粒燃烧器处理后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产生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装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要求后达标排放。

（4）废布草由企业收集后交由酒店、宾馆回收利用。废洗涤料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锅炉灰渣经回收袋收集后回收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4.12.29 修订）等有关规定。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9　沈环保于洪审字[2018]008 号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洗涤废水经自建混凝沉淀池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锅炉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沈阳沙岭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沈阳沙岭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	生物质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经高效布袋净化设施处理后，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环保管理的通知》（沈环保[2018]395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三环外，四环内，燃生物质锅炉必须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气化炉窑（气化燃气发生器+燃气窑炉），本项目新建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取消布袋除尘器可行。
3	产生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要求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4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分类管理，集中存放，环卫清运；产生残废品回收综合贮存。上述固废依类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6	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标准及总量的要求	已落实
	项目建设需落实防护距离要求和环境风险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7	加强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措施，定期进行设备和治理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8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落实
9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营。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措施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是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的保障，为取得满足质量要求的监测结果，按着实验室质量管理相关程序的要求，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该项目监测人员均要求取得相应监测项目的技术考核合格证，做到持证上岗。

（2）仪器的校准所用监测仪器均要在检定/校准的有效期内使用，使用前校核，保证出具数据的准确性。

（3）现场监测、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的质量保证在噪声分析的现场采样和监测过程中，均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以确保现场监测的质量。

（4）实验室质量保证

分析方法的选定分析方法是分析测试的核心，监测分析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通过资质认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等分析方法。

（5）监测数据的审核对分析人员上报的监测数据，经过科室的质量监督员复审核、室技术负责人审核后方可报出。

2、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10　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标准方法最低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104/55S 编号：LNXB-SB-1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编号：LNXB-SB-77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50ml 编号：LNXB-SB-77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编号：LNXB-SB-08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编号：LNXB-SB-08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光度测油仪 MAI-50G 编号：LNXB-SB-02	0.04 mg/L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编号：LNXB-SB-28 电子天平 PT-104/55S 编号：LNXB-SB-1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编号：LNXB-SB-28	3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编号：LNXB-SB-28	3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型 编号：LNXB-SB-8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噪声、废气、废水部分。在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良好，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期间工况达到 90%；验收监测结果可作为环保验收重要依据。

2、验收监测项目

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污染物的监测项目、位置及频次见下表。

表 1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监测项目
噪声	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西、4#厂界北	2 天	4 次/天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 单位:dB(A)]
废气	排气筒出口处	2 天	3 次/天	颗粒物、SO_2、NO_X
废水	2#化粪池排入管网的外排口、1#混凝沉淀池排入管网的外排口	2 天	4 次/天	COD、BOD、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期间，本项目设计洗涤量为 0.56t，实际洗涤量约 0.5t，生产负荷 90%，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	项目 时间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动植物油（mg/L）
1#生产处理设施的出口	11 月 26 日	26	78	28.8	1.52	3.61	/
		28	82	28.3	1.61	3.70	/
		30	85	28.6	1.65	3.88	/
		27	79	27.7	1.56	3.70	/
	11 月 27 日	24	74	28.6	1.49	3.47	/
		26	77	26.6	1.59	3.65	/
		29	83	28.6	1.62	3.79	/
		23	73	28.1	1.56	3.70	/
	标准	300	300	250	3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生活处理设施的出口	11 月 26 日	73	276	93.2	16.3	/	8.19
		76	280	86.4	16.5	/	8.45
		80	285	86.1	16.6	/	8.62
		73	278	87.7	16.4	/	8.39
	11 月 27 日	71	270	89.0	16.2	/	7.86
		75	277	93.0	16.3	/	7.75
		78	283	93.5	16.5	/	7.94
		73	273	83.1	16.4	/	7.87
	标准	300	300	250	3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废水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时 间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项 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出口	主要参数	温度（℃）	104.6	105.2	103.8	103.1	103.9	104.1
		流速（m/s）	15.60	15.80	16.10	16.20	16.30	15.90
		烟气流量（m^3/h）	8986	9101	9274	9331	9389	9158
		标干流量（Nm^3/h）	6328	6399	6544	6611	6638	6472
		含氧量（%）	16.3	16.1	16.0	16.3	16.5	16.1
		截面积（m^2）	0.160			0.160		
		大气压（kPa）	101.51			101.51		
	烟尘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标准（mg/m^3）	3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13	10	14	15	13	17
		折算浓度（mg/m^3）	33	24	34	38	35	42
		排放速率（kg/h）	0.082	0.064	0.092	0.099	0.086	0.11
		标准（mg/m^3）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67	75	67	62	70	72
		折算浓度（mg/m^3）	171	184	161	158	186	176
		排放速率（kg/h）	0.42	0.48	0.44	0.41	0.46	0.47
		标准（mg/m^3）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检测时间和时段		测量结果[dB(A)]
1#项目东厂界外 1m	11 月 26 日	10:00	52.1

		11:00	52.3
		22:00	41.7
		23:00	42.9
	11 月 27 日	10:00	52.1
		11:00	52.9
		22:00	43.0
		23:00	43.8
2#项目南厂界外 1m	11 月 26 日	10:00	54.2
		11:00	54.3
		22:00	44.3
		23:00	44.6
	11 月 27 日	10:00	51.9
		11:00	54.2
		22:00	45.7
		23:00	45.6
3#项目西厂界外 1m	11 月 26 日	10:00	56.5
		11:00	57.3
		22:00	45.9
		23:00	46.5
	11 月 27 日	10:00	56.1
		11:00	56.4
		22:00	47.3
		23:00	47.1
4#项目北厂界外 1m	11 月 26 日	10:00	55.0
		11:00	55.4
		22:00	44.7
		23:00	45.9
	11 月 27 日	10:00	55.6
		11:00	55.1
		22:00	46.3
		23:00	45.2

由上表可知，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厂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 dB(A)）。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洗涤废水及锅炉废水。洗涤废水经自建混凝沉淀池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锅炉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沈阳沙岭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沈阳沙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60t/a，根据监测结果可知，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285 mg/L，其排放量为 0.1596t/a、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6.6 mg/L，其排放量为 0.0093t/a。

本项目生产废水（洗涤废水、锅炉排水）排放量为 11470t/a，根据监测结果可知，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85 mg/L，其排放量为 0.975t/a、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65 mg/L，其排放量为 0.018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总量为 1.134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82 t/a。

2、废气

本项目所用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烟尘排放速率未检测，其排放量按照最低检出线进行核算，即为 0.13kg/h、0.4095t/a；二氧化硫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9 kg/h、0.3119t/a；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8 kg/h、1.51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中烟尘排放总量为 0.4095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3119 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512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迎宾路街道北李官村，占地面积为 4500m^2。项目实际依托 1 座洗涤生产车间、一座办公楼、一座宿舍、一座仓库、一座车库。项目年运营 35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9 万元。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3、废气调查结论：

本项目所用生物质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4、废水调查结论：

洗涤废水经自建混凝沉淀池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锅炉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沈阳沙岭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沈阳沙岭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5、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经过吸声、减振措施处理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已达标排放。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6、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酒店毛巾和宾馆的床单被套等，由企业收集后交由酒店、宾馆回收利用。洗涤料的废包装袋当作生活垃圾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于洪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灰渣统一用布袋收集综合利用或由厂家回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项目无上访事件。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已竣工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迎宾路街道北李官村
联系人：高健
联系电话：13704009098
委托日期：2018.4.12

附件 2 环评批复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文件

沈环保于洪审字[2018]008 号

签发人：孙殿武

关于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

您单位报送的《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批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对该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北李官村，系新建洗染服务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500m^2，租用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900m^2。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6.5%。主要从事毛巾、被套、床单、台布等棉制品洗涤，年洗涤量 200 吨。项目员工 20 人，年生产天数 350 天。（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项目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批复

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安装、运行管理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使用要符合《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环保审批管理通知》（沈环保（2017）428号）的要求。

三、项目应重点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涤废水经净化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收集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锅炉废水经处理，均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97-2008）表2中污水处理厂进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中动植物油的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沙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经高效布袋净化设施处理后，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生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达标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要求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分类管理，集中存放，环卫清运；产生残废品回收综合利用；灰渣袋装化后全部回收外售利用；废树脂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上述固废依类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标准及总量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须落实防护距离要求和环境风险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措施，定期进行设备和治理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八、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CMA
18061205A027

检 测 报 告

兴邦（检）字 2018 第 265 号

项目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

检测类别：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1.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5.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检 测 报 告

受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其下发的检测方案，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检测任务，并于2018年11月26日~11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相关检测。检测点位见附图，检测结果如下：

一、检测点位

1、废水：1#生产处理设施的出口；

2#生活处理设施的出口。

2、有组织废气：1#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出口。

3、噪声：1#项目东厂界外1m；

2#项目南厂界外1m；

3#项目西厂界外1m；

4#项目北厂界外1m。

二、检测项目

1、废水：1#：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5项。

2#：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共5项。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量，共4项。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连续等效A声级 [Leq 单位：dB(A)]，共1项。

三、检测时间及频率

1、废水：检测2天，每天4次。

2、有组织废气：检测2天，每天3次。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检测2天，每天4次，其中昼夜各2次。

四、样品信息

表 4-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① 废水：1#：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5 项。 2#：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共 5 项。 ②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量，共 4 项。 ③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单位：dB(A)]，共 1 项。
样品状态描述： ① 水样采集在硬质玻璃瓶或聚乙烯瓶中。 ② 废水 1#水样比较清澈，无色，无明显沉淀；2#水样比较浑浊，有沉淀和悬浮物，有明显气味。 ③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样品采集在滤筒里。 ④ 噪声现场进行测量。
采样依据： ①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② 布点与采样《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仪器： ①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型 编号：LNXB-SB-30。 ②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 型 编号：LNCX-SB-28。 ③ 声级计 AWA5688 型 编号：LNXB-SB-80。
采样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

五、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标准方法最低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PT-104/55S 编号：LNXB-SB-1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编号：LNXB-SB-77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50ml 编号：LNXB-SB-77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编号：LNXB-SB-08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编号：LNXB-SB-08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光度测油仪 MAI-50G 编号：LNXB-SB-02	0.04 mg/L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编号：LNXB-SB-28 电子天平PT-104/55S 编号：LNXB-SB-1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编号：LNXB-SB-28	3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编号：LNXB-SB-28	3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型 编号：LNXB-SB-80	-

六、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表 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6-2；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6-3。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	项目 / 时间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动植物油（mg/L）
1#生产处理设施的出口	11 月 26 日	26	78	28.8	1.52	3.61	/
		28	82	28.3	1.61	3.70	/
		30	85	28.6	1.65	3.88	/
		27	79	27.7	1.56	3.70	/
	11 月 27 日	24	74	28.6	1.49	3.47	/
		26	77	26.6	1.59	3.65	/
		29	83	28.6	1.62	3.79	/
		23	73	28.1	1.56	3.70	/
2#生活处理设施的出口	11 月 26 日	73	276	93.2	16.3	/	8.19
		76	280	86.4	16.5	/	8.45
		80	285	86.1	16.6	/	8.62
		73	278	87.7	16.4	/	8.39
	11 月 27 日	71	270	89.0	16.2	/	7.86
		75	277	93.0	16.3	/	7.75
		78	283	93.5	16.5	/	7.94
		73	273	83.1	16.4	/	7.87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时 间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项 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出口	主要参数	温度（℃）	104.6	105.2	103.8	103.1	103.9	104.1
		流速（m/s）	15.60	15.80	16.10	16.20	16.30	15.90
		烟气流量（m^3/h）	8986	9101	9274	9331	9389	9158
		标干流量（Nm^3/h）	6328	6399	6544	6611	6638	6472
		含氧量（%）	16.3	16.1	16.0	16.3	16.5	16.1
		截面积（m^2）	0.160			0.160		
		大气压（kPa）	101.51			101.51		
	烟尘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13	10	14	15	13	17
		折算浓度（mg/m^3）	33	24	34	38	35	42
		排放速率（kg/h）	0.082	0.064	0.092	0.099	0.086	0.1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67	75	67	62	70	72
		折算浓度（mg/m^3）	171	184	161	158	186	176
		排放速率（kg/h）	0.42	0.48	0.44	0.41	0.46	0.47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时间和时段		测量结果[dB(A)]
1#项目东厂界外 1m	11 月 26 日	10:00	52.1
		11:00	52.3
		22:00	41.7
		23:00	42.9
	11 月 27 日	10:00	52.1
		11:00	52.9
		22:00	43.0
		23:00	43.8
2#项目南厂界外 1m	11 月 26 日	10:00	54.2
		11:00	54.3
		22:00	44.3
		23:00	44.6
	11 月 27 日	10:00	51.9
		11:00	54.2
		22:00	45.7
		23:00	45.6
3#项目西厂界外 1m	11 月 26 日	10:00	56.5
		11:00	57.3
		22:00	45.9
		23:00	46.5
	11 月 27 日	10:00	56.1
		11:00	56.4
		22:00	47.3
		23:00	47.1
4#项目北厂界外 1m	11 月 26 日	10:00	55.0
		11:00	55.4
		22:00	44.7
		23:00	45.9

续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时间和时段		测量结果[dB(A)]
4#项目北厂界外 1m	11 月 27 日	10:00	55.6
		11:00	55.1
		22:00	46.3
		23:00	45.2

以下空白

编写人： 审核人： 审批人：

编写日期：2018.11.30 审核日期：2018.12.6 审批日期：2018.12.7

七、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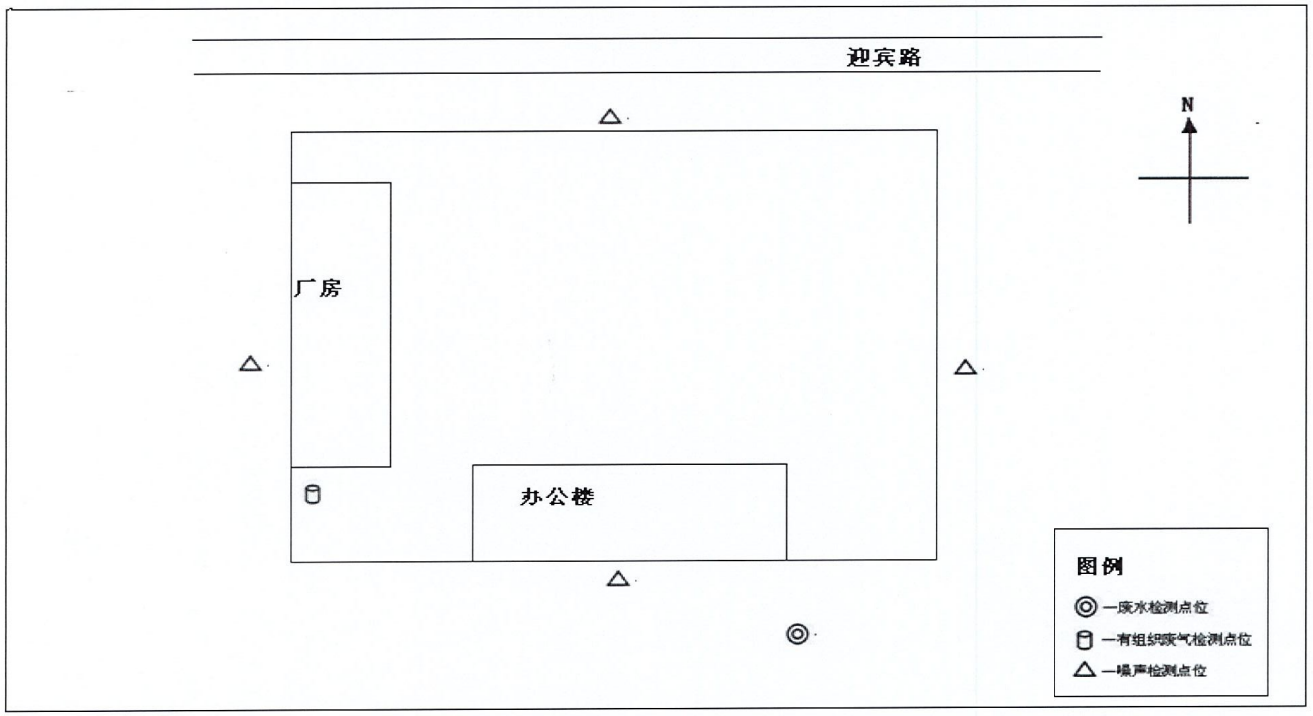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沈环保〔2018〕395号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环保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环保局，各环保分局：

为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及《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的相关要求，加强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环保管理，有序推进生物质综合利用，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沈阳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部署，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区域与容量规定

1、全市范围内鼓励涉农区县建设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热电联产燃烧设施。

2、沈阳市三环内区域以及三环外的城市建成区、县域建成

区、市级及市级以上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可以安装使用单台容量 20 吨/小时及以上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

3、除上述区域外，可临时安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不受容量限制。当该地区实施集中供热时，需无条件拆除。

二、燃烧设施规定

1、沈阳市四环内区域以及四环外的城市建成区、县域建成区、市级及市级以上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所安装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必须是生物质成型燃料气化炉窑（气化燃气发生器+燃气炉窑）。

2、除上述区域外地区所安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鼓励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气化炉窑（气化燃气发生器+燃气炉窑）；可以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燃烧设施，并配套安装高效净化设施。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

1、全市范围内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热电联产项目执行热电厂超低排放标准。

2、沈阳市四环内区域以及四环外的建成区、市级及市级以上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非发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除上述区域外非发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四、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规定

1、生物质燃料是指草本植物或木本植物，包括玉米秸秆、稻壳、稻草、麦秆、大豆秸秆、花生壳、木屑等。

2、生物质成型燃料是指以草本植物或木本植物为主要原料，经过机械加工成型，具有规则形状的燃料产品。

3、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所用的原料必须为纯净的生物质燃料，各种添加剂应无毒无害无异味，防止二次污染。严禁使用或掺入废旧木制家具、建筑用废弃生物质、废旧家具板材、加工锯末粉尘等废料、废纸、生活垃圾、工业废物等含有油漆、粘结剂等人工合成化合物的废旧物制造生物质燃料；严禁添加煤炭、石焦油、煤焦油类化石燃料等有害物质。

五、生产销售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和配套燃烧设施规定

1、生产销售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和配套燃烧设施的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产品须经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认证，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

2、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单位必须向用户提交每批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检测报告。

3、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燃烧设施生产单位应出具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运行说明、技术监督检验报告。

六、使用要求

1、用户必须使用符合上述要求的生物质燃料专用燃烧设施。由正规厂家生产，技术参数、规程、技术条件达到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2、禁止煤炭燃烧设施改造生物质燃料燃烧设施；禁止安装

生物质燃料和煤炭两用燃烧设施；禁止生物质燃烧设施掺烧改烧其他任何高污染燃料。

3、严格禁止已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单位改为生物质燃料燃烧设施供热。

4、单台容量20吨及以上生物质燃料燃烧设施需配套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装置，并与市环保局联网。

七、管理规定

1、违反本规定，未按本通知要求擅自安装使用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生物质燃料燃烧设施环保处理设备不正常运行以及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将严格依法查处。

2、违反本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的责任。

八、本通知发布后，《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环保审批管理的通知》（沈环保〔2017〕428号）废止。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迎宾路街道北李官村						
	行业类别	O7930 洗染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涤 200 吨毛巾、被套、床单、台布等棉制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3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涤 200 吨毛巾、被套、床单、台布等棉制品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6.5			
	环评审批部门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				批准文号	沈环保于洪审字[2018]008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		所占比例（%）	42.4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 0.15	固废治理（万元）	0.15	绿化及生	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兴业洗涤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110141	联系电话	13704009098		环评单位	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12030	0	12030	12030	0	12030	12030	0	+12030
	化学需氧量	0	225	300	4.728	3.5934	1.1346	1.1346	0	1.1346	1.1346	0	+1.1346
	氨氮	0	21	30	0.2476	0.2194	0.0282	0.0282	0	0.0282	0.0282	0	+0.0282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19	200	0.3119	0	0.3119	0.3119	0	0.3119	0.3119	0	+0.3119
	烟尘	0	0.9	30	0.4095	0	0.4095	0.4095	0	0.4095	0.4095	0	+0.4095
	工业粉尘	0	19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200	1.512	0	1.512	1.512	0	1.512	1.512	0	+1.512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64.65	64.65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